

專案質詢

9-1-9-0239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森林覆蓋面積逾 60%，木材自給率卻僅約 1%，每年約需由國外進口 600 萬立方公尺的木材。其中，疑有 30%的進口木材來自於非法伐木猖獗之地區，如印尼、柬埔寨等國，導致我方遭國際譴責，嚴重影響國際形象。農委會與經濟部應儘速訂定符合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標準之法令，建立木材履歷管理制度，以實現環境正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際間非法砍伐的定義很多，像未經當地政府允許越界砍伐、採伐受保育樹種、向海關謊報木材出口數量、非法加工等都算，由於非法砍伐不僅破壞地球之肺，還會衝擊木產品行情，包含歐盟、美國、日本等木材消費大國都分別祭出法案或條例來管制非法木材的輸入，其中鄰近國家日本，更透過法規要求政府機關需優先採用合法木材。
- 二、台灣雖然不是木材生產國，但也是消費國，受限林產業萎縮，木製品產業又歸經濟部工業局管轄，過去打擊進口非法木材的議題一直不是農委會林務局推動的政策目標。倡議多年的台灣森林認證發展協會秘書長李俊彥說，目前官方尚未有一套完整監控進口木材來源的機制，常進口「不知名」木材加工成產品後再出口，因而被歐盟指責是在「洗木材」，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日前歐盟更要求台灣出口的刀柄需標示來源。